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财〔2023〕5号

---

##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已试行满2年，现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予以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8日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工程款 支付管理办法

(2020年5月15日闽卫院财〔2020〕1号文印发，试行期满，  
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各类建设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严格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申报、审核、审批和支付程序，明确相关职能部门权限，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建设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和建设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学校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所进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安装等基本建设、大型修缮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程。不包括零星修缮项目，零星修缮项目标准和管理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工程款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

## 第二章 工程款申报审批

**第四条** 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应严格工程预付款管理，按合同约定拨付，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原则上在第一个月的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凡是未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不得预付工程款。

**第五条** 工程进度款申报审批程序

（一）施工单位申报。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对已完成且合格工程量的，填报《工程款支付申报表》（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公章，下同），连同相关材料（原件）报送工程监理单位审核。

（二）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和本期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全面审查核算，填写审核意见和核算结果（监理工程师签名、加盖公章，下同），报送学校后勤管理处审批。

（三）学院审批。项目业主部门在单位意见栏目填写申请理由和初审意见，并由后勤管理处复核监理单位及业主部门申请等业务手续，签署审批意见。

审核过程中重点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与形象进度是否真实，做到严格控制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总额，严禁超额拨付工程进度款。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需要进行工程价款结算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工程竣工结算价确定后，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进行工程结算款的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一）施工单位申报。施工单位按照审计后结算价款，填报《工程款支付申报表》，连同相关材料（原件）报送工程监理单位审核。

（二）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和核算结果（监理工程师签名、加盖公章），报送学校后勤管理处审批。

（三）学校审批。项目业主部门在单位意见栏目填写申请理由和初审意见，并由后勤管理处复核监理单位及经办部门申请等

业务手续，签署审批意见。

**第七条** 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方已完全履约或工程质保期满后，施工单位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支付申请，由项目业主部门、后勤管理处进行审核（批）并签署意见。

### **第三章 工程款报销审批**

**第八条** 经上述审批流程后，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程序和权限进行工程款报销审批。报销审批权限按照学院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工程设计变更和施工现场签证按学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建设项目结算价款超过建设项目合同价的，在工程款结算报销时，需提供工程设计变更和施工现场签证的相关审批材料作为报销原始附件。

**第十条** 对于投资金额较大的建设项目，学校财务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建设项目全过程进行财务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单位所报工程进度的实物工程量、计量计价方式、甲供材料及设备的计量情况、工程预付款的抵扣等情况。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授权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流程图



